

4. 促请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考虑到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并促请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提出报告的义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两项盟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需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2. 呼吁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行使主权权利而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把其他条约组织、人权委员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适当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6.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⁸ 国际人权盟约、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 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满意地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执行的说明；¹³⁶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15.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注意到有效实施有关在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

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重要，

欣悉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注意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 第 27 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架构内在这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些成就可以有益地推动联合国今后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必须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草拟工作，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434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1 号决议³⁸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举行一届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以完成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以便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 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大会通过；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报人权委员会有关宣言草案所做的工作；

3. 决定将拟订宣言草案的问题保留在其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